

清代孔氏祖训族规论析

周祚绍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选录了不少孔氏宗族的族规家训,所谓“祖训”是族规的原则,族规则是具体的条文。孔府保存的明代档案中,有《衢州知府沈杰为条陈孔氏家规以彰圣教事》一文,这是现存最早的一件孔氏族规。孔府的清代档案中有福建建宁、湖北枝江、江苏丹桂、江西临江、岭南保昌、广东潮州、四川顺庆和安徽等各支孔氏族谱里的族规。前后相距虽有数百年,但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分析这些材料更能看清封建宗法制的实质。

一、维护三纲五常的封建秩序。

《孔氏祖训箴规》^①说:“务宜父慈、子孝、兄友、弟恭,雍睦一堂,方不愧为圣裔。”那么依靠什么来使全体圣裔“雍睦一堂”、亲密团结呢?只有三纲五常。《皖江增修孔子世家谱家训》^②就把君臣、父子、夫妇、昆弟、朋友等所谓“五伦”作了明确的规定。在各支孔氏家谱家训中都重复地表述“敦孝”、“教弟”、“睦族”、“敬上”等内容。

“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③从宋代以后,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更加完善,为了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封建王朝对三纲五常等伦理规范更加严格,君权、族权、神权、夫权四条绳索对劳动人民的束缚更加紧了。孔氏族人首先必须是封建统治者的顺民,顺民的标准就是遵循三纲五常的道德规范。孔氏族规中的这个原则是毫不动摇的。当年朱元璋对孔子五十五代孙孔克坚说:“你祖宗留下三纲五常,垂宪万世的好法度。”圣人后裔对祖宗留下的好法度要始终坚持,“其不可得变革者则有矣,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④

二、保持儒教的崇高地位。

孔氏族人既是圣裔,就必须把维护儒教作为根本。《孔氏祖训箴规》说:“崇儒重道,好礼尚德,孔门素为佩服。”还说这是“孔门预知而素行者。”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族规中突出了崇儒重教的内容。

1、“励读书”,就是“读书之子,绍接书香,族长当加意培植。凡读书应童子试,

府县案元十名内者，可为上进之阶。次年团拜举饼，以示鼓励。”这是对学业优秀的族人子弟备加优礼。

2、“崇学校科第”，就是“学校科第，家庭之光。凡入学入监举饼二对，发科岁贡拔贡四对，发甲十对，祀学一对，吏员考职举饼一对，出仕照岁贡，爵显，仍照科甲。春秋照受饼举胙。祭祀以爵服之长主祭。若尊长及亲叔伯有爵服，虽不逮己之爵服，亦必逊尊长亲叔伯。己特分献。科第之子，父称封君，其子主正殿祭，其父主启圣祠祭。若无科第，仅有学校，则以学校之长主启圣祠祭，次长主正殿祭，其余依序分献执事。永以为例。”还规定“凡教子成名，照依其子学校、科第举饼、举胙。”“有父母早丧，兄能教弟成名，嫂有协助之力，与父母能教子一例褒美。”“有父母或存或否，分烟各爨，兄弟贫困，读书能竭力，佐助有成，仍照其弟兄学校、科第举饼，举胙。其弟兄受兄弟之恩，名成之日，当日自称扬于祠。请于族长曰，某非兄不能，某非弟不能，则名义两得而情意愈重矣。”^⑥这真是一人登第，全家有光，举族有光。举饼举胙都是祭祀中的礼仪，让考试优秀的子弟享受特殊的礼仪，对学生本人是荣誉，对全族子弟是鞭策。

3、建立家课制度来督促读书。《福建建宁县巧洋孔氏十二条》^⑦载：“文学为宗族首重，不可不加意作兴，故家课宜行也。族属衰废生殖，创置田产，岁收租息，以供课费。课，清明、端午、中秋、冬至后期一日。届期，无论生、监、儒童，除五十以上，十三以下，听不与课外，各于黎明，携纸、墨、笔、砚，齐集祠堂，尊长、族正命题，头家值馈，面课二艺。课毕，合饮。次日，视文之优劣，酌赏纸笔。劣者不与面课外，每季散四题，逢课交文。其文批点，下课面发。散题不如数交文，每篇罚银一钱。面课无故不到，罚银三钱，并飭补文。罚银仍存供课。诸课评文，尊长、族正公举族之老宿司衡，酌给酬劳俸银。不公明，另举。供课田产，培植丰厚。每岁课费外，酌给予弟质美而父兄贫不能教者学俸，令其卒業。又考试酌给盘费，后有出仕，捐资助课。”既有荣誉的鼓励，又有家课制度的督促，使族内子弟都以读书为贵，以学优为荣。

4，在尊崇儒学的同时，竭力“屏绝邪教”。所谓“圣人之裔，理宜崇尚正学，遵守常道，一切邪教务屏绝也。”对于僧道二教严厉禁绝，规定：“僧道巫覡祈禳、预修、荐拔之属，概不得举行。丧事发引……俱不得延僧道。违者，计事之大小，罚银供祭，三钱至三两为率。家长纵容妇女朝谒神庙，罚银五钱。又如延请勘舆，营谋风水，停搁亲丧，岁久不葬，亦在信从邪教之例，罚银二两。”^⑧孔门视僧道为邪教，有入僧道者“男子僧道、妇人尼姑，俱削名除退。”^⑨

其实，佛道二教并非封建政府所禁绝的，封建统治者最头疼的是往往成为农民斗争的宣传工具和组织形式的秘密宗教。清中叶以后，白莲教、天理教等流行于北方，清政府三令五申加以禁止。衍圣公府认为：“凡在齐民，尚不可入教，况我宗孔氏，尤不应稍有干连。”因而“即速传谕各户头，……上紧留心访察。如有孔姓传习邪教者，即速指名具禀，以凭移送地方官严拿究办。”并且“劝谕族众，父戒其子，兄勉其弟。当此光天化日之下，共为安分良民。”^⑩族长、举事、户头、户举立即“密访严查”。为了严防孔氏族人“传习邪教”，竟然“逐户互结”。被查的邹县城北付庄村孔毓省，有本户和邻佑保结，方免嫌疑。^⑪而孔毓太、毓平都是“各住草房一间，室如悬磬”的贫苦农民，

因为“均佣工不家”，就将他们的妻子传去询问。尽管如此，衍圣公府命令“仍速上紧督率户头，将各户户内逐一严查，有无传习邪教情事，取具切结，限一月内申报，毋得迟延草率干咎。”^⑩由此，孔氏家规要屏绝的邪教究竟是什么，就很清楚了。

三、保证封建政府的赋税剥削

各地的孔氏族规都以明确的条文规定孔氏族人必须按时交纳赋税。因为从汉代以来历代封建王朝对孔氏后裔的优待是“优免差徭”，而赋税是照常交纳。《孔氏祖训箴规》说：“孔氏子孙徙寓各府州县，朝廷追念圣裔，优免差徭，其正供国课，只凭族长催征。恩深为浩大。宜各踊跃输将，照限完纳，勿误有司奏销之期。”按照这个规定，孔氏族人缴纳赋税是由“族长催征”^⑪，这是与其他老百姓不同的地方。《福建建宁县巧洋孔氏族规十二条》^⑫中的“督率急公”条，规定得更具体。它说，“收租完课，事属分内。况我族世沐皇仁，杂泛差徭，一概优免。惟正之供，自宜踊跃急公也。每年条编定限，四月完半，九月全完。粮银务要足纹足戥，及时送至柜前交兑，如有延捱拖欠，致累承催，族正着令该房房长出祠上笞责，即押清完。殷实之家，押完外，每欠银一两，罚银三钱。”《江西临川孔氏支谱家规条例》中的“禁拖欠钱粮”条^⑬说：“本族钱粮又申输纳，以承旺公为总户，无经催，里长。往者设有经管，不无侵渔，近自输纳，又无统率。以至抄区、会案、房经承等事无人调理。今合族公议，照依分支祠内，私立八户，其人丁稀少者，本户同租带管，轮次值年。每年抄区等事，开单登户，派银催征。四月完半，十月全完。若有顽欠，波累族长，通众禀明县主，将其田地山园，家庙照业出卖，以完国课，余入祖宗祭祀。”《四川顺庆府蓬州孔氏族规》^⑭规定“抗拒不输自罹国法……尚不遵此致，是背圣祖君子怀刑之戒也。请公法治。”这些地方的孔氏族规都把缴纳赋税当作孔氏族人的应尽义务，并把它当作封建皇帝对孔氏后裔“恩遇”的一种“报答”。然而，作为族规的内容明确下来，又使这种封建剥削笼罩了宗法的外衣。明清两代都以里甲制作为征收赋税的渠道，清代的保甲制虽以治安为主，但仍不失去征税的作用。不过，在孔氏宗族来说，家族制代替了里甲制。而且使族权在征税中起了重要作用。缴不出税的，不仅要受封建王朝的“国法”来“惩罚”，而且首先要受族规家法的“惩罚”，这种族内处罚的形式和程度并不比“国法”轻。正因如此，历代封建王朝对孔氏宗族组织的存在是不会加以干涉的，他们之间的根本利益完全一致。当然，由于族内征税的加强，对地方官府的额外科派和勒索有一定的抑制作用。这个矛盾也不会很大，敲诈勒索可以改换面目搜刮到孔氏族内的贫苦农民身上。

四、四条绳索的集中体现

孔氏宗族的族规，不论是曲阜本地的大宗户还是散居各地的流寓支，都以其明确的条文，体现了神权、王权、族权、夫权四根绳索的作用，封建宗法制的落后、残酷和顽固本质就表现的更明显。如上所述，族权与王权是完全一致的，族权必须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意识方面表现王权的意志，必须绝对服从王权。族权和神权之间，由于历代封建统

治者对孔子的神化，对儒家思想的推崇，使儒教居于独尊的地位，因而它们之间也是一致的。至于夫权，更是族权的一个内容，更能表现出吃人的封建礼教的反动作用。所以，只要抓住族权这个关键问题，其他方面就迎刃而解了。

族规森严，家法无情，充分表现族权的威严，这是孔氏族规的明显特点。《福建建宁县巧洋孔氏族规十二条》写的很详细，如“惩治不率”条规定：“书曰戒之用威。惩治之条宜立也。忤逆父母，凌辱尊长，及纵容妻妾辱骂祖父母、父母，一经闻族，开祠笞责三十，甚，革胙除派。至大反常，死处。不必禀呈，致累官长。大盗，亦家法处死。奸淫笞责三十，革胙除派。小窃及拐骗，初犯笞责三十，停胙。改过自新，胙复。再犯，笞责五十，革胙除派，逐出境外。三犯，处死。窃蔬菜、薪木、鸡、犬小物，罚银三钱修祠。屡犯，笞责革胙。纵容妻、妾、奴婢辱骂有服尊长，罚银一两，陪礼。身充衙门，服贱役，习俳优，俱停胙。改正业，胙复。侵占公基，私收祭租，除追还本项外，罚银三两。负固，笞责三十，革胙除派。以上尊长绅士犯，加等。”^⑩对于违犯族规者，轻则笞责、罚银、驱逐，重则处死。族内的处分，可以不必禀呈地方衙门。曲阜孔氏族内的事件，由族长衙门处理。外地孔氏皆由本支处理。《湖北枝江县孔氏族规》规定：“族中有犯伦常要件，必须投同本房户首，带同确证亲赴祠堂。问明从何干犯实事实，着户首带同传唤人，即将胆大干犯之人，传到祠堂。大者公同处以家法，小者公同劝令和睦。犹敢任意违犯，不遵家教，公同禀送官究。惩一警百，顽梗自化。”^⑪在这里，祠堂的作用与族长衙门是一样的。枝江孔氏还规定违犯族规者不准埋入孔氏莹地。真是“族家法如山，决不徇情。”^⑫《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中摘录的解决族内纠纷的案件有属于不尊族长的，如：孔兴炽、孔玉芳父子殴辱族长，被革去职官。^⑬有属于不分尊卑的，如：孔传阶纵仆凌婢，被罚捐银五百两。^⑭有孔毓梅以孙殴祖的。也有属于违犯同姓不准通婚条的，^⑮其中孔邱氏之子与孔承经之女结亲，不仅干犯同姓，而且因为“孔末之后，为我家世仇，岂可忘仇联姻。”^⑯还有一些其他内容的。这些案子都发生在清代乾嘉时期，当时衍圣公府相当兴盛，族内事务也很繁杂。

族规对于贵贱的区分，也有严格的规定。《孔氏祖训箴规》规定，“孔氏嗣孙，男不得为奴，女不得为婢。凡有职官员不可擅辱。如遇大事，申奏朝廷，小事仍请本家族长责究。”孔氏子孙“勿得入于流俗，甘为人下。”^⑰族规中明确提出僧尼、道师、学戏、隶卒等是下贱的职业，“有充衙门皂卒及学戏营生，削名，不许入宗庙。”^⑱在孔府中侍候的孔氏族人都要改姓。总之，他们认为“孔氏嗣孙非常人也。”^⑲总要提高本族的地位。

对妇女的轻视和压迫是孔氏族规的突出内容。《丹阳县孔氏天启族谱家规纪》^⑳规定：“生男喜银五分。生女三分。”《皖江增修孔子世家谱家训》^㉑说的更明白：“妇人伏于人也。是故无专制之义，有三从之道。在家从父，适人从夫，夫死从子，无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于闺门，事在馈食之间而已矣。是故女及日乎闺门之内，不百里而奔丧。事无擅为，行无独行。参知而后动，可验而后言。昼不游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妇德也。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乱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恶疾不取，丧父长子不取。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有三不去，有所取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另外，又大力

表彰所谓“贞节烈妇”。《江西临川孔氏家规》^⑥规定：“有年少孀居，不轻出闺门，举动礼法自闲，而能孝敬公姑、教子成人者，公举旌奖。”对妇女的不平等待遇，在族谱中随处可见。如族谱只记男而不记女，只记子孙而不记妻女。上查三代是曾祖父、祖父、父等男系前辈。如无子者即写“无传”等等。这种重男轻女、歧视妇女的观念是父系家长制的残余，也是封建社会中妇女比男子多的一根绳索。

总之，孔氏祖训族规的种种条文，充分显示出封建制度四根绳索的结合，表现出政权与族权的结合，孔氏宗族制度既维系了孔氏血缘关系，又加强了封建统治。

注：

①②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三编第一册第17、32、50—51、23、28、52、88、90—91、93、18、27、53、62、26、37、41、68—71、72、81、85、18、52、56、42、32、49页。

③《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④《礼记·大传篇》。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

责任编辑：叶涛

·封四照片说明·

济南民居的门楼

济南民居的门楼是济南旧城民居四合院中最具装饰的地方。它一般位于四合院的左前方，或东南角或西门角，当地老百姓称之为“门楼子”。济南民居的门楼形体高大，装饰精美，在山东民居的门楼中有着鲜明的艺术特色，集中地体现了“厚、轻、精、雅”的特点。

“厚”指济南民居形体深厚，造型质朴，体量高大完整，充分体现了北方民居的主要特色。

“轻”指济南民居门楼的瓦背、出檐等细部处理曲线优美、舒展、轻盈，与门楼整体的深厚形成了对比。“轻”是济南民居门楼不同于其它北方民居最重要的特征。

“精”指济南民居门楼用材考究、作工精美。门楼的灰砖和青石都一丝不苟地

按传统工艺砌成。一线一面都严谨准确。门楼上的砖、石、木雕也都集中了线刻、浮雕、圆雕等多种手法，刻工精湛，内容也包涵了几乎所有的花鸟人物的吉祥图案。

“雅”指济南门楼色彩清新、雅致。深灰的瓦顶，灰白的台阶，漆黑的大门，在昔日旧城“家家泉水，户户垂柳”的气氛中，宛如一幅水墨山水小品。漆黑大门上红底的对联也透着阵阵的书卷气息。

昔日，在济南的旧城中，门楼高大的形象和瓦脊上富于变化的曲线，构成了旧城街巷中起伏变化的天际线，门楼也成为济南民居的象征。可惜，现在随着旧城的不断改造拆毁，济南民居的门楼正越来越快地减少了。

（姜波 撰文、摄影）